"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1993年11月24日的报告,¹¹ 并且完全赞同其中所载意见。他们也欣悉在双方减少分歧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成员还同意,你的报告第27段中提到的 折衷提案,是一个妥善的出发点,据以确定可能参加 解决计划"中预见的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公民投票的 人数。他们欣悉你决定展开行动并开始办理选民登 记和查验身分。他们重申你的任务是保证进行客观 公正的公民投票,并期望折衷办法遇到的任何困难均 能在1994年年初之前解决。

"安理会成员对于不能维持1993年3月2日第809 (1993)号决议中建议的时间表一事虽然表示遗憾,但 他们支持你的目标,即在明年年初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且最迟在1994年年中举行公民投票。

"安理会成员确认他们完全相信你和你的特别 代表能够按照解决计划以及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使西 撒哈拉的局势迅速获得解决。他们促请双方为此目 的而同你和你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柬埔寨局势*

决定

1993年3月8日,安理会第3181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東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 (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5289)"。²

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 中 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和1992年2 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3

可原依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東埔寨冲突 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 東埔寨人民有权决定其本身的政治 前途,方式是自由公正地选出一个制宪会议,负责拟订和 批准一部新的柬埔寨宪法,并将其自身转变为一个立法大 会,负责建立新的柬埔寨政府,

从见秘书长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执 行巴黎协定方面、尤其是在选民登记和难民遗返方面的 成就,并重申继续支持权力机构的活动。

¹ 安理会在1990、1991和1992年也普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型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 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 同上,S/25289号文件。

⁴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附件。

於見全国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并考虑限制柬埔寨的锯木出口,以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关切基于政治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柬埔寨 国方面控制地区的这种行为,以及基于民族理由所作出的 暴力行为日益增加,并关切这种行为对于巴黎协定的执行 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長调壓須权力机构采取措施,确保東埔寨境内中立的 政治环境。

编 情民主東埔寨方面未能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让权力机构不受限制前往其控制地区并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并敦促该方充分参加巴黎协定的执行,

表示深切关注权力机构最近的报告说,有少数外国军事人员违反巴黎协定投效柬埔寨国方面的武装部队,要求所有各方与权力机构充分合作调查关于其控制区内有外国部队的报告,并强调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必须立即撤高柬埔寨,

-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3
- 2. **黄**月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决定,即制宪会议的选举 应于1993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
- 3. 强调民族和解对于柬埔寨实现持久和平及安定 至关重要。
- - 5. 对选民登记的范围表示满意。

- 8. 特別並促東埔寨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1993年4月7日开始的选举活动期间所有登记的政党都有言论、集会和行动的自由,并能公平利用各种媒体,包括报刊、电视和无线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再向東埔寨人民保证将进行无记名投票;
- 10. 表示充分相信权力机构能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准备支持选举结果;
- 11. 吳求東埔寨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1991年10月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東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 所作尊 電洗举结果的承诺:
- 12. 认识到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柬埔寨未来的安定和福利负有主要责任。
- 13. 特别认识到柬埔寨人在制宪会议选举以后,有责任议定一部宪法,在三个月内成立政府,并强调必须及时完成这个任务。
- 14. 表示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 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
- 1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4段中关于从选出制宪会议到成立政府并结束权力机构任务这段期间柬埔寨境内安全问题的话,并欣悉他打算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 17. 重申录求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 义务,尤其是停止一切攻击性军事活动;

- 18. 吴术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柬埔寨全国境内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停止对权力机构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恐吓以及任何干涉他们执行任务的行为;
- -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4月5日,安理会第3193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 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 如下:

- "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 国权力机构(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最近的攻击,造成了权力机构两名孟加拉国籍成员的死亡,和 1993年4月2日晚上卑鄙暗杀联柬权力机构保加利亚 特遣队三名成员的事件。
- "安理会大力支持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 执行其任务规定。要求立即停止对权力机构的一切 敌对行为,要求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联東权力机构 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 "安理会向孟加拉国和保加利亚两国政府以及 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吊唁,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 示敬佩。请秘书长向安理会紧急报告这些谋杀行为 的实情和责任。
- "安理会表明其决心,制宪会议的选举,务必按 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 8日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在此方 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 止暴力行为以及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的一切威胁和 恐吓行为。"

5 S/25530 a

1993年5月12日,秘书长写信⁶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说,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之后,秘书长建议将纳米比亚增列在向联東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

1993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谌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5月12日关于在向東 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 名单上增列一国的信⁶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 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5月20日,安理会第3213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 "東埔寨局势:
-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5719);^a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第 6段提出的报告(S/25784)"。 **

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定

安全理事会。

★ 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² 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¹⁰

- **S**/25770.
- S/25771.
-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 同上,S/25719号文件。
 - 10 同上,S/25784号文件。